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
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竞谈-2025-1

采购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谈判方法	34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39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财竞谈-2025-1

2、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60000元 最高限价：5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254-01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56万	56万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杀虫剂、杀菌剂。（具体要求详见 采购文件和采购清单及要求）；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4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 12 :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一____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本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左女士

电 话：13693921999

地 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17719909696

地 址：淇县凯中理想城商业街11号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177199096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左女士 电 话：13693921999 地 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17719909696 地 址：淇县凯中理想城商业街11号
1.1.4	项目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鹤壁市淇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鹤壁市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一</u>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3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词语定义		
11.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采购控制价：56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11.3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1.4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需要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6	其他重要约定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3.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成交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本市境内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 4.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

1、说明

1.1 竞争性谈判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 ” 指淇县农业农村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 指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有政府采购资质的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 ” 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货物 ” 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 。

1.2.5 “服务 ”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供货、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资金来源详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谈判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 费用的承担

1.5.1 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

注：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1.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谈判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1.13 偏离：不允许。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在相关网站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网站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5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全国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6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7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3.2.2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谈判报价

3.3.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基础报价（即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清单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2、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安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4、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采购清单”编制响应文件。

5、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4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3.5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

1、本次竞争性谈判有二次报价，一次报价为递交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二次报价为：专家发起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报价。

2、供应商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报价无效：

(1) 有选择性报价的；

(2) 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3)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3.3.6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的服务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3.3.7 供应商中标后，谈判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该项合同和结算的依据。供应商应考虑谈判截止至验收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以及一般性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引起的的费用变化，其费用均应计入包干预备费。

3.4 谈判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谈判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相关网站发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3.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7.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 相关说明；

3.7.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 上的“交易主体登录” 按钮选择进入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7.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7.5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3.7.8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7.9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 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 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 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 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 报价,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 避免错过报价, 专家发起报价时, 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 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件。

4.6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7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4.8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4.2.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承诺投标承诺函内容的；

4.2.2 上传失败或现场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谈判文件、逾期送达的未加密电子谈判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3.2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4.3.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4.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4.4.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4.4.2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5.3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5.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谈判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谈判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在开标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3 谈判原则

6.3.1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谈判小组。

6.4 谈判方法

6.4.1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4.2 评审、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谈判终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9、质疑与投诉

9.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 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9.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

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9.3.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3.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9.3.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9.3.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9.3.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9.3.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9.3.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9.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9.3.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9.3.11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凯中理想城商业街11号

联系人：冯广

联系方式：17719909696

9.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0、成交结果

10.1 定标方式

10.1.1 谈判小组应依法像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10.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3 中标通知

10.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10.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合同协议。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法律责任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12.2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 提出质疑(附件1), 认为

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部分 谈判方法

1. 谈判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工程、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谈判程序

2.1 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2 谈判小组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谈判范围和报价范围是否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或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 谈判小组判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附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视为初步评审未通过，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谈判环节。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再提交以上各种证明（证书）等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日历天）内有效
	投标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
	投标产品	货物名称、数量、参数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的要求。

3.1 谈判小组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谈判小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4 未实质性响应条款（废标条件）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提供保证金承诺函的；
- （2）报价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3）交货期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4）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5）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最终报价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有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递交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第二次报价为专家发起二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初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各供应商的基础报价，进入资格审查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各有效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时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开始进行二次报价。

4.3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进行二次报价；最低报价如果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则按最低报价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4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 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初次报价的；
- (2) 有选择性报价的。

4.5 最终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成交谈判申请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竞争性谈判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完毕。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采购清单:

序号	种类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1	杀虫剂	苏云金杆菌8000IU/微升悬浮剂	1000克	瓶	1000
2	杀虫剂	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200克	瓶	7000
3	杀虫剂	2%甲氨基阿维菌素甲酸盐微乳剂	200毫升	瓶	8700
4	杀菌剂	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500克	瓶	5600

4. 其他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4.2 农药产品须提供生产商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农药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玉米，防治对象须包含玉米螟、大斑病等。农药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与生产厂家“三证”和产品质量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3 以上所有产品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4 所有产品投标时，均应标明厂家，以上提及的标准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4.5 严格按照施药国家标准配方调配药剂。

4.6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项目验收前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采购物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同时提供批次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4.7采购人应对成交供应商所供农药逐批次进行抽样检测，并封样备查。

5.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5.1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设备（产品）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和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规格参数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1 交货时间：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 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 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 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 最长均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 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 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

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 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 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质量。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交付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9、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其他声明：_____。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首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谈判初次报价 (基础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谈判范围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质保期	
采购清单及要求	满足“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中全部要求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 报价函中的 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 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注：投标人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需要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种类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杀虫剂	苏 云 金 杆 菌 8000IU/ 微 升 悬 浮 剂	1000克	瓶			
2	杀虫剂	1.5%氯虫苯甲酰胺 悬浮剂	200克	瓶			
3	杀虫剂	2.2%甲氨基阿维菌 素甲酸盐微乳剂	200毫升	瓶			
4	杀菌剂	17%唑醚·氟环唑 悬浮剂	500克	瓶			
总 计：							元

注：

- 1、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种类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要求产品规格	响应文件 产品规格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填表说明：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只允许出现正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 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不存在用不正当的手段 谋取成交；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文件；

3. 如若我公司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